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48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唐龙远航商贸有限公司水稳 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唐龙远航商贸有限公司：

一、你单位委托甘肃林沁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唐龙远航商贸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甘肃唐龙远航商贸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兰州市西固区环形东路25号，主要产品为水稳料。项目建设2条生产线，1条为原料破碎筛分生产线，1条为水稳料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水稳料30000m<sup>3</sup>/a（60000t/a）。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

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生产加工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破碎筛分生产线采用湿法作业,水稳料搅拌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原料堆放在封闭式厂房内,由雾炮机定期洒水进行降尘,水泥、石粉使用筒仓储存,筒仓顶部配套设置滤芯除尘器,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三)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堆棚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环保厕所。

(五)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由西固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



---

抄送：西固分局，市执法队，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